# 2024年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11-14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一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一**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_\_\_分运：

\_\_\_\_\_\_\_\_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        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运输公司。

3.\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二**

甲方：a乙方：b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自愿将单位分配的全额集资家属楼名额，无偿转让给乙方。为防止其他情况发生，保证双方利益不受任何损失，特签定以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单位新建的第四栋楼房(其中一套)名额，无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应按单位的要求，将建家属楼的一切费用及时支付，待新建家属楼建成后，楼房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办理楼房过户的一切手续。

二、甲方以个人名义为乙方办理住房抵押贷款八万元整，期限为\_\_\_\_\_\_\_\_年，利率以银行规定的为准。

三、单位在分配住房过程中，不管楼房面积大小，楼层高低，集资金额需求多少，都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所办理的住房抵押贷款，属楼房集资所有，归乙方支配使用，甲方不得干涉。

五、为确保无任何风险，要求乙方按月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乙方也可以提前还清银行住房抵押贷款本息。

六、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造成住房贷款无法偿还，按截止日，乙方期前所支付的一切贷款本息及费用，不得向甲方索赔，甲方有权将乙方新建家属楼收回，用于归还甲方为乙方办理的住房抵押贷款，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反之，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反悔。

七、协议从今日起执行，不经过任何法律公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从乙方还清以甲方名义所办理的住房抵押贷款之日起自动失效。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传真：

邮编：

乙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

美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上海市路号

运输方式为：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

封样的方式和保存：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包装和标签：

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是：

货物标签商定为：

七、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所有权：

在乙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拥有对出卖货物的所有权，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九、货款结算和支付：

结算和支付期限为：

支付方式为：

十、知识产权：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有关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工艺、技术资料、双方客户、文件、图纸、价格等，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交货迟延的违约责任

验收迟延的违约责任：甲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并由乙方承担损失风险，同时按日支付违约金元

货款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交货不合格时的违约责任：

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万元，但是如果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的利益或者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万元时，上述款项应当如数赔偿给守约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文书和意见的送达地址：

双方明确本合同注明的联络方式是合适的，任何因履行本合同的所需的与对方的联系和文书都以上述方式进行，除非经对方的书面确认才得以变更。

甲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四**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_\_\_\_\_\_\_\_\_\_\_\_

一、 买卖标的：仿古茶具精品、次品各一百组。(样式、规格另行列表)

二、 价金：精品每组人民币 \_\_\_\_\_\_\_\_元整，次级品每组 \_\_\_\_\_\_\_\_元整，合计 \_\_\_\_\_\_\_\_元整。

三、 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 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二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 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惟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x x市x x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x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 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茶具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 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 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 公司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 公司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五**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六**

供方：\_\_\_\_\_\_\_\_\_\_\_\_\_\_\_\_\_ (简称供方)

需方：\_\_\_\_\_\_\_\_\_\_\_\_\_\_\_\_\_ (简称需方)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金额、供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住宅烟气集中排放系统，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_\_\_\_\_\_\_\_\_\_\_\_\_\_\_\_\_按皖20\_\_\_\_\_\_j112标准验收，供方对质量负责，供方将质保书、合格证随货提供给需方。(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机构证等)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送货到需方工地。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供方负担。

第五条 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后十天进场安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验收。如遇质量异议，由需方收货后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以实际安装数量经施工员、质检员签字确认为结算依据，并向需方开具税务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安装到顶后经验收付75%货款，余款待甲方验收后\_\_\_\_\_\_月内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买方提供上楼吊运和少量钢筋料头及提供符合相应标准预留孔位。

2、卖方安装就位(不吊模不灌缝)。

3、需方须提供安装工人的住宿等生活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供方如迟延供货，除赔偿需方损失外，迟延期间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应供货物价的千分之 十 计算;

2、如遇价格上涨停止供货，除赔偿损失外，应按未供部分货物的总金额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3、如供方未按合同履行，需方有权通知供方解除合同;

4、需方如未按约付款，应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 一 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需方各 壹 份，公司财务、项目财务各 壹 份。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七**

甲方：

乙方：

一、由乙方向甲方提供\_公司(以下称荣达公司)月度材料采购计划，由甲方与荣达公司洽谈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的组织进货、供货、结算、回款等一切销售事宜，由甲方直接与荣达公司进行，乙方不再参与。

三、甲方按荣达公司提供金额的15%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于每次向荣达公司开据发票进行财务挂账后的十天内全额支付给乙方，每超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1%加付违约金。(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居间费用的发票)

四、供货的质量以及供货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或者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乙方居间活动中产生的居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六、甲方不得绕过乙方或者隐瞒与荣达公司发生买卖业务，必须每月向乙方通报业务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在荣达公司财务挂账情况，按甲方与荣达公司发生的供货金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八**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材料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标的名称牌号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合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受买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

买受人(章)：

法定代表人：程善正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名称规格或型号品牌生产商数量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

每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

运输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_\_\_\_\_\_\_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篇十**

国内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浙江）\_\_\_\_\_\_\_\_\_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传真：邮编：

乙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传真：邮编：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生产商

数?量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

美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上海市路号；

运输方式为：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

封样的方式和保存：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包装和标签：

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是：

货物标签商定为：

七、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所有权：

九、货款结算和支付：

结算和支付期限为：

支付方式为：

十、知识产权：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有关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工艺、技术资料、双方客户、文件、图纸、价格等，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交货迟延的违约责任

验收迟延的违约责任：甲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并由乙方承担损失风险，同时按日支付违约金?元；

货款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交货不合格时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文书和意见的送达地址：

甲方：（浙江）\_\_\_\_\_\_\_\_\_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乙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篇十一**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 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篇十二**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为\_\_\_\_\_\_\_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愿将\_\_\_\_\_\_\_货\_\_\_\_\_\_\_件卖与乙方，约定\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  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  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  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于\_\_\_\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_\_\_\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  甲方如届期不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  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可以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_日内交付。

第七条  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  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可以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计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  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规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发现货晶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甲方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合同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篇十三**

甲方(供方)：\_\_\_\_\_\_\_\_\_\_

乙方(需方)：\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的标的

1、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所确定的产品为甲方自产的系列产品，具体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以甲方的价格表(附件1)或甲方发货清单为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符合甲方产品质量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产品的包装均以甲方出厂标准，包装物甲方不予以回收，不另计价。

4、本合同确定的计量单位为件，规格见包装上的提示或报价表标注。

第二条交货、验收方式

1、甲方实行含税出厂价。

2、乙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并提交货运原件，以便协助解决。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以按要求收货。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的义务。

2、甲方有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证件的义务。

3、乙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经查证后，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无偿调换、退货的义务(乙方造成的除外)。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年销售任务为\_\_\_\_\_\_\_\_万元，每月最低\_\_\_\_\_\_\_\_万元。乙方在销售期间应按月、季度的销售计划进货。如连续三个月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或全年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无论是乙方放弃还是甲方取缔其经销权，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产品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以及配合甲方做好渠道、市场的交接工作。

3、乙方在甲方产品到达乙方仓库1月内在建立完善的甲方产品销售体系。

4、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促销商品等支持的权利。

5、甲方提供不超过生产日期60天的产品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业务代表不定期到乙方查询经营及库存情况。

7、乙方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价格销售和跨区销售、否则取消所有返利，并取消销售甲方产品的资格。

第五条销售要求及销售政策

1、为保证甲、乙双方经营利益和有效销售甲方的产品，甲方提供元人民币作为诚信铺底金，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将诚信铺底金全额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销售系列产品\_\_\_\_\_\_\_\_万元。

4、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_\_\_万元，甲方按销售额的返利给乙方。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_\_\_万元以上，甲方按销售额的\_\_\_\_\_\_\_\_返利给乙方。

6、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额在\_\_\_\_\_\_\_\_万元以下则无返利。

7、所有返利都必须是在合同期满且货款结清后的次月甲方以产品兑现给乙方。

第六条价格与结算

1、甲方产品的价格以甲方盖公章的附件1为准，甲方视成本及市场原材料变化有权更改供应价格，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新价格调整前已付款则无论甲方价格做任何调整本批货以原供价为准。

2、结算方式：先款后货，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5日内按乙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发出。

3、付款方式：由乙方将货款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得将现金交与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之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争议。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双方必须书面为之;

3、甲方业务代表未经甲方书面传真确认，不得向乙方借取货物或现金，不得行使超出合同范围之外的权力，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共——页，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5、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7、补充条款。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篇十四**

合同号：\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

卖 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 数量 │ (3) 单价│

(4) 总值

(5)装运期限：\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_\_\_\_\_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cif/c&f)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与数量、质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甲方：乙方：日期：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篇十五**

合同号：\_\_\_\_

日期：\_\_\_\_

地点：\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

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

建筑工地。

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的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

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保险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在c&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计\_\_\_\_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全套按发票金额110%的投保\_\_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金额为\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

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

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

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

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的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

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

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用\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合同以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_\_\_\_卖方：\_\_\_\_

签名：\_\_\_\_签名：\_\_\_\_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篇十六**

甲方：(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海外客商，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海外客商为甲方推销其产品：

第二条：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1)甲方应保证所生产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

(2)甲方与海外客商交易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甲方与海外客商双方协商约定。

(3)乙方不对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交易提供任何信用担保,以及甲方在以后的合同履约时和海外客户发生的一切纠纷，乙方概不承担连带和赔偿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篇十七**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二、品质保证：原厂包装、原厂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公司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五、产品保修责任：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24个月，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供方负责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有偿维修。

六、付款方式：货到当日内支付总额的80%，十日内付清其余

甲方：

乙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涉外商品买卖合同篇十八**

【当事人情况】

合同目的描述

1.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        】设备/材料，用于【        】项目的建设，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材料。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货物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技术指导和运行维护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电子版文档等)。

2. “技术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的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3. “监造”指在合同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由买方委托的监造单位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

4. “监造代表”指由买方委托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人员。

5. “现场”指将要进行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指为证明合同货物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活动。

7.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8.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0. “日（天）”指公历日。

货物本体描述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名称：【        】

品种：【        】

规格：【        】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货物明细描述

1.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1）本合同价款是卖方设备/材料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价格。

（2）全部设备/材料及附件的运输由卖方负责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设备/材料及附件从出厂至交货地点期间的全部质量及安全责任由卖方负责。

（3）图纸交付计划详见技术规范。

交付方式

1. 交货、安装地点：【        】

指定联系人信息：

买方：【        】

电话：【        】

邮箱：【        】

卖方：【        】

电话：【        】

邮箱：【        】

业主：【        】

电话：【        】

邮箱：【        】

具体交货地点见附件【        】。

合同货物的收货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收货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交付期限

1. 因业主和买方的原因造成设备的交付日期拖期（拖期时间由业主、买方、卖方三方签字认可），设备交付时间按签字认可中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设备已发货，顺延时间应计入质保期。

2. 合同货物交货时间见合同附件【        】。附件【        】未规定交货时间的合同货物应按照实际安装进度的需要发货。

如买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30日（含本数）采用传真或函件等方式通知卖方。

卖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

货物的包装、运输与标记

1. 【        】（货物名称）由 □买方  □卖方  负责包装（如选择“买方”，本条下面内容无需填写）。

外包装质量要求：□包装牢固  □适宜装卸运输。

（1）如外包装为纸箱，应当标注以下内容：

□品名    □品种   □净重   □等级   □产地    □种植户、合作社或销售公司地址电话

□采摘日期   □包装日期     □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可不选此项）及注册商标名称

□ 【        】

（2）外包装为【        】   材质应当符合【        】。

内包装容器为【        】，规格：【        】，包装容器应当清洁、无毒、无异味，对【        】（货物名称）应当具有良好保护作用。

本合同第【        】条“单价”中 □包含 □不包含 包装费用（如选择“包含”，以下内容无需填写）。

包装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        】。

包装费用由  □买方承担  □卖方承担  □【        】。

2. 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产品工号；

（2）出厂编号/出厂序号；

（3）到货站；

（4）收货人名称；

（5）设备及部件名称；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

（8）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9）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10）其他应标记内容。

2.凡重量达到2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3.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货物的验收与异议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且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的，由卖方负责处理。买方应提前【        】个工作日将现场到货检验的日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卖方自理。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 交付前，如卖方已将全部或部分产品放置于交付地点，该些产品不视为交付，所有权仍属卖方所有；但因该些产品已实际处于买方控制下，买方应妥善保管上述产品，在交付前因买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即使有以上关于交付问题的约定，但是，在买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第【        】条约定的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付款义务前，标的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卖方所有。

其他交接货规则

1. 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24小时内（含本数），卖方应以传真或函件等方式向买方提交发货通知单，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号/产品工号；

（2）货物发运日；

（3）货物名称及编号；

（4）货物总毛重；

（5）外形尺寸；

（6）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7）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

（8）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两份；

（9）毛重超过【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        】×【        】m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重心、起吊点、体积和件数；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货物对价范围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总价见合同协议书，含卖方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        】。合同总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本合同的计价货币是人民币   。

货款结算规则

1. 材料部分

（1）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卖方开出的履约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0%作为预付款。

（2）全部合同货物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凭买方签发的收货单支付合同价格的40%。

（3）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凭买方签发的验收证书、卖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100%合同价格)支付合同价格的40%。

（4）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支付合同余款。

2. 在买方发出通知设备生产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须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合同总价25%的预付款；同时，卖方提供金额为该批设备合同总价25%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工地止。

运输、卸装、仓储等费用的承担

1. 自双方确认的交货日期起一周内，卖方提供仓储。如因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导致卖方仓储超过一周或因买方原因造成逾期交货超过一周的，买方须在发运前向卖方支付超过部分的仓储费（按电/扶梯每台每天人民币【        】元计算）。

税务及其他行政费用的承担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本合同所涉发票的规定，则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新规定的发票。因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致使采购商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商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付款与收款规则

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款按下述条件支付：

（1）计价货币及支付货币：人民币

（2）支付期限：经采购商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个日历日

（3）供应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

银行地址：【        】

户    名：【        】

账    号：【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商的指令和采购订单的要求及时向采购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便于采购商付款。

金钱保证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定金，计人民币【        】元整（rmb【        】）。交货结算时，定金转作货款的一部分。同时，卖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止。

售后服务等质量瑕疵担保

1. 售后服务：若产品在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及时维修，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书/电话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派相关工作人员前往买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若经维修仍不能保证产品持续正常使用或经过多次使用的，买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卖方更换同种型号的同类新产品，相关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或

（2）要求退货退款，所涉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税费等）由卖方承担。

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担保

1. 合同货物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有关【        】日常运行和保养的控制软件所含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卖方及其所属的【        】集团。卖方允许买方（或代表买方管理【        】的单位）为自身使用【        】而使用上述软件，但买方对上述软件不享有其他利益，不可对其进行复制、逆向工程或买卖。

其他保证与担保

1. 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卖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合同履行完毕后，在买方要求时，卖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修理和维修合同货物所必要的备品备件。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合同范围内，继续向买方提供关于完善合同货物的所有技术资料。

3.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保险受益人为卖方，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货物，险种为合同货物价值110％的“一切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4. 双方各自保证其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由独立法人依法授权的机构，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同时保证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密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能让对方了解到不为公众所知的有关对方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研究、发展、商务活动、产品、服务、经济事件、技术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和其他信息。有鉴于此，特制定以下细则：

（1）卖方有对买方技术方案及数据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卖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商及分包商遵守此条款，承担保密义务。

（3）所有保密信息在（a）合同服务一经结束或 (b)买方要求归还或销毁的情况下，包括复印件在内的所有现有保密信息应归还或销毁，并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副本。

通知

1. 本条规定适用于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件。

2. 1.任何为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以快递、ems、电传、传真、挂号信函、或邮资预付的方式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应发至下列地址：?

（1）若发往采购商：?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2）若发往供应商：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2.或者发往一方通过以上所规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的任何其他地址。所有该等通知应视为收到，一旦：(a) 已为收信人实际收悉；(b) 已经实际发送至适当的地址；或 (c) 发信人发出传真并由收信人以传真确认页数，构成收悉无误的通知。

履行过程的监督

1. 合同签署后，卖方应将合同签约及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和买方拟进行监造的合同货物的生产监造信息定期向专用条款约定的监造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报送。合同货物中【        】等设备的监造信息每两周报送一次；【        】等其他设备/材料的监造信息每周报送一次；期间如有影响合同货物质量和工期的重大事件发生，须及时通报。

2. 卖方报送的监造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货合同的订立、履行等情况；

（2）监造合同的订立、履行等情况；

（3）制造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4）制造单位生产质量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办公室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5）买方驻厂监造代表名单及联系方式；

（6）原材料到货情况；

（7）生产进度计划；

（8）实际生产进度；

（9）出厂交、验货情况；

（10）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3. 买方有权对任意项目签约的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进行抽检，卖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和必要条件。买方对抽检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权利凭证的交付

1. 在铁运/空运/海运情况下，卖方发货后即邮寄领货凭证、发票、装箱清单、保险单给买方。

2. 在汽车发运/送货情况下，卖方装运后连同送货单、发票、保险单等资料一齐带给买方。

技术资料与服务

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的规定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全权处理现场开箱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参加指导安装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或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并使买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产品的运行，并能进行一般的维护。参加试运行的人员能够全权处理设备所有问题。卖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买方如需上述技术服务，以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部分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般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 卖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交货的，应按以下规定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1）迟交1-4周（含本数），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4‰；

（2）迟交5-8周（含本数），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8‰；

（3）迟交9周以上（含本数），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10‰。

不满1周按1周计算。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0%或者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超过3个月（含本数）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部分终止合同的，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3.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的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若卖方迟延交货超过【        】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则卖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4. 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守约方在发现该情况后，可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更正，违约方应立刻更正。违约方若未按守约方要求及合理期限更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殊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 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若卖方未取得业主、买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包含本合同附件），或因卖方的原因拖期造成业主、买方终止合同（见本合同条款【        】），卖方应向业主、买方退还已支付货款和自付款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止按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并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2. 如卖方延期交货，应按延期天数向买方支付每天延期交货的货物总价万分之三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但逾期交货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如买方未按期支付定金或货款，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交货或安装延期，卖方可以顺延交货和/或安装日期，同时买方应按延期天数向卖方支付每天延期付款所涉的货物总价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不可抗力

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的生效

1. 生效期限

（1）本合同于三方法定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三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设备质保期满并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时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三方各两份。

（2）下属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

附件二：【        】

2. 本合同自采购商及供应商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或至【        】年【        】月【        】日止，以较晚时间为准。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非因卖方原因需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变更，或扩大供货范围的，买方可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早完成对合同的修改。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合同的解除

1.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发生以下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要求卖方纠正违约行为、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15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买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买方根据本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卖方未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有）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卖方供应的货物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

1. 本条项下仲裁所涉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为【        】。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并应补偿对方合理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基于合同特殊标的的条款

1. 备件:

（1）业主、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质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业主、买方，使业主、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卖方应按照附件【        】备件清单中的规定提供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